

汉中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乙方：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运维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乙方：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汉中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HC2024-HZZC-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汉中市 6 处机动车遥感监测点的监测仪器、监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以及汉中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综合指挥平台进行日常运行保障、数据分析、日常及定期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对汉中市 6 处机动车遥感监测点的监测仪器、监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以及汉中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综合指挥平台进行日常运行保障、数据分析、日常及定期维护等工作。

1.1 实施地点：

1.1.1 汉中市 6 处遥感监测点：

省际点位（3 个）

（1）银昆高速南郑县段红庙隧道前 100 米（由南向北方向）（桩号 K342+500 至 K342+600）；

（2）京昆高速宁强县段回水河 1 号大桥向西安方向 300 米（由西南向东北方向）（桩号 K1449+750 至 K1449+850）；

(3) 十天高速略阳县段嘉陵江 2 号特大桥向汉中方向，距离何家隧道前 500 米（由北向南）（桩号 k525+700）。

市际点位（3 个）

(1) 十天高速西乡县段午子山辅道入口向汉中方向 730 米，距离汉中安康市界约 32 公里（由东向西）（桩号：K326+556 至 616）；

(2) 京昆高速佛坪县段往汉中方向朱家垭隧道前约 1000 米，距离汉中安康市界约 5.5 千米（桩号 K1246+930 至 K1247）；

(3) 宝巴高速留坝县段王家院隧道汉中方向前 200 米，距离汉中宝鸡市界约 6.3 公里（由北向南方向）（桩号 K676+100-200）。

1.1.2 汉中市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平台运维地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 质量标准：应严格遵循《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11996-2014）和《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科学、合理、高效地承担项目实施和运维质量标准。

3. 基本维护要求：

3.1 保证所有监测点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

3.2 保证所有监测点设备数据上传正常，全年上传天数达 85%以上；

3.3 所有检测点数据上传正常率达 90%以上；

3.4 异常情况响应处置率达到 100%；

3.5 一般故障、维护响应时间应及时，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在 4 小时之内报告，报甲方同意后，在甲方限定的延期时限内恢复；更换主要零配件时，要向需方先行申报，得到允许后再行更换。

4. 服务要求：

4.1 负责固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维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工作；

4.2 负责固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设备软件集成与分析平台、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

4.3 负责固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维护档案的整理，建立遥感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接受甲方的检查。

4.4 负责监测数据审核、数据分析及报告制作工作，按照需求提供监测的数据分析报告；

4.5 负责提供季度、半年、年度运行维护及数据分析报告；

5. 运维人员要求：

5.1 项目驻点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5.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5.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5.4 其他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乙方在服务期间建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工作机制，认真配合甲方开展运维工作；项目团队服从甲方管理，对技术人员不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因自身原因调整项目团队人员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对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人员。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玖仟元整，¥869000.00 元。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和 2 份履约银行保函（其中，一份履约银行保函为合同总金额 30%（价值人民币 26.07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零柒佰元），另一份履约银行保函为合同总金额 20%（价值人民币 17.38 万元，大

写：拾柒万叁仟捌佰元）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服务期满6个月，且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价值人民币26.07万元（大写：贰拾陆万零柒佰元）的履约银行保函。服务期满12个月，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价值人民币17.38万元（大写：拾柒万叁仟捌佰元）的履约银行保函。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项目运维成果归甲方，乙方仅限项目使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

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固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设备技术保障和支持工作。

7. 运维期间，乙方负责设备正常运行维护，耗材由乙方负责，如需更换设备配件，设备配件价格 3000 元以下乙方自行采购更换，如设备配件价格为 3000 元以上由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汉中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卢毅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与兴
元路交叉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61001653500058000964

电话：0916-2626596

传真：0916-2626596

乙方：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彦文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5
号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4楼东
412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账号：2704011601201000025358

电话：029-33654675

传真：

		(4) 所有监测点数据有效率达90%以上 (5) 异常情况响应处置率达到100%; (6) 故障、维护响应时间及时, 故障恢复时间<24小时; (7) 建立遥感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台账, 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4	十天高速西乡县段午子山辅道入口向汉中方向730米, 距离汉中安康市界约32公里 (由东向西) (桩号: K326+556至616)	1. 质量标准: 应严格遵循《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标准》(JB/T11996-2014) 和《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 科学、合理、高效地承担项目实施和运维质量标准。 2. 基本维护要求 (1) 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 (2) 保证所有监测点设备正常运行率在95%以上; (3) 保证所有监测点设备数据上传正常, 全年上传天数在85%以上; (4) 所有监测点数据有效率达90%以上 (5) 异常情况响应处置率达到 100%; (6) 故障、维护响应时间及时, 故障恢复时间<24 小时; (7) 建立遥感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台账, 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月	10000.00	12	120000.00
5	京昆高速佛坪县段往汉中方向朱家垭隧道前约1000米, 距离汉中安康市界约5.5千米 (桩号K1246+930至K1247)	1. 质量标准: 应严格遵循《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标准》(JB/T11996-2014) 和《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 科学、合理、高效地承担项目实施和运维质量标准。 2. 基本维护要求 (1) 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 (2) 保证所有监测点设备正常运行率在95%以上; (3) 保证所有监测点设备数据上传正常, 全年上传天数在85%以上; (4) 所有监测点数据有效率达90%以上 (5) 异常情况响应处置率达到 100%; (6) 故障、维护响应时间及时, 故障恢复时间<24 小时; (7) 建立遥感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台账, 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月	10000.00	12	120000.00
6	宝巴高速留坝县段王家院隧道汉中方向前200米, 距离汉中宝鸡市界约6.3公里 (由北向南方向) (桩号K676+100-200)	1. 质量标准: 应严格遵循《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标准》(JB/T11996-2014) 和《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 科学、合理、高效地承担项目实施和运维质量标准。 2. 基本维护要求 (1) 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 (2) 保证所有监测点设备正常运行率在95%以上;	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月	10000.00	12	120000.00

		(3) 保证所有监测点设备数据上传正常，全年上传天数在85%以上； (4) 所有监测点数据有效率达90%以上 (5) 异常情况响应处置率达到100%； (6) 故障、维护响应时间及时，故障恢复时间<24小时； (7) 建立遥感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7	汉中市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平台运维服务	1.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综合指挥平台运维服务主要包括：Microsoft SQL Sever数据库日常维护和数据备份；机动车遥感监测的数据、视频与国、省信息化平台报送及联调，满足国、省信息化平台要求；新增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与本平台平台的联调工作。 2. 运维地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月	12416.70	12	149000.40	
	合计					12	869000.00	